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中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將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至 權益後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⁴⁾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²⁾⁽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下限價)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上限價)，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於2026年1月16日當時的匯率設定。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該等負債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載於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有關。待[編纂]申請獲准後，該等贖回權將告終止，且贖回負債會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於2025年9月30日後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除前文各段所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2025年12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倘於2025年9月30日宣派該等股息，本公司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